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邱郁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033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30813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適康」皮膚保護膜（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2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6日桃衛藥字第1130038509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之「安適康」皮膚保護膜（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2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3273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